

司法拍卖应缴税费测算表

《不动产处置询价和税费调查函》文号		(2022)湘0304执742号		
不动产名称和产籍号				
不动产权利人	李双双、刘国栋			
不动产坐落地址	岳塘区霞城乡霞城村书院东路湘江学府8栋1单元1501001号			
不动产用途	住宅			
建筑面积	43.78 m <sup>2</sup>	土地面积	m <sup>2</sup>	
不动产税源编号		计税评估价格	¥193100	
以下为税费测算信息				
转让人 (被执行人)				
应纳税费	计税依据	税 (费) 率	金额 (元)	缴纳期限
增值税	193100	0.000%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0	7.000%	0	
教育费附加	0	3.000%	0	
地方教育附加	0	2.000%	0	
印花税	193100	0.050%	96.55	
土地增值税	193100	0.000%	0	
个人所得税	193100	3.000%	5793	
税费合计	5889.55			
买受人				
应纳税费	计税依据	税 (费) 率	金额 (元)	缴纳期限
印花税	193100	0.050%	96.55	
契税	193100	4.000%	7724	
税费合计	7820.55			
说明	1. 本次评估和测算依据的是人民法院《不动产处置询价和税费调查函》提供的 相关信息; 2. 计税评估价格及应缴税费测算仅作为人民法院处置财产的参考, 不作其他用 途; 3. 最终应缴税费金额应当以拍卖实际成交价格或以物抵债价格计算确定。			
税务机关 (盖章):	经办人:	填表时间: 2022年9月9日		